

2021 年园林维护费项目 绩效评价简版报告

评价机构：内蒙古鸿信正通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项目内容	1
（二）项目实施情况	1
（三）项目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2
（四）项目阶段性目标	2
二、简述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
（一）评价目的	2
（二）评价范围、时间及对象	3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3
（一）项目综合评价分析情况	3
（二）评价结论	4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4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4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5
五、有关建议	7
（一）加强资金管理，按具体项目进行会计核算	7
（二）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合理分配资金	8
（三）加强人员培训力度，提高监督管理水平	8
（四）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及长效管理机制，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	8
（五）加强档案管理，提升园林数字化管理水平	9
（六）提高绩效目标管理水平，健全绩效评价指标和标准体系 ..	9

2021 年园林维护费项目绩效评价简版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内容

2021 年园林维护费项目的主要内容为对呼和浩特市城区约 4354.47 公顷的城市公园、游园、道路、环城水系、动物园、游乐园及附属绿地进行养管。具体工作内容包含：园内树木、花草的栽植、浇水、修剪、施肥、病虫害防治等绿化养护管理及园林设施维护工作。通过园林精细化养护管理，提升存量绿地品质，改善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提高居民幸福指数。

（二）项目实施情况

1.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该项目由呼和浩特市园林建设服务中心作为主管单位，负责统筹管理，对园林建设维护相关工作进行监督指导。4 家二级单位及 16 家分支机构，负责公园、辖区绿地景观基础设施建设养护工作；负责动物饲养、繁育、驯化、救护和动物调配与种群控制工作；负责园林植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2. 项目实施情况

2021 年，各项目实施单位根据《呼和浩特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及规程》等相关要求对养管区域内的绿地、广场道路、水体、公共设施等进行管护，按月上报工作进度报表

至市园林中心，由其进行监督管理。该项目全年各项养护任务全部完成，养护效果良好，存量绿地品质得到提升，有效改善空气环境质量及人居环境，进一步提高公共服务能力。

（三）项目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2021 年园林维护费项目共投入 15904.56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本级财政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实际支出 13092.74 万元，预算执行率 82.32%。资金用于园林维护相关劳务费、委托业务费、专用材料费、专用设备购置、水电费等。具体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如表 1 所示：

表 1：2021 年园林维护费项目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预算资金投入	实际支出金额	预算执行率（%）
市本级财政资金	15904.56	13092.74	82.32%

（四）项目阶段性目标

本年计划将 15904.56 万元园林维护费分配至各二级单位分支机构，按照《呼和浩特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及规程》等要求完成全市 4354.47 公顷的城市公园、游园、道路、环城水系、动物园、游乐园及附属绿地的修剪、浇水、施肥、病虫害防治、补植、动物饲养等精细化养管工作，从而改善空气环境质量及人居环境，进一步提高公共服务能力。

二、简述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收集项目相

关资料并进行分析，梳理项目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建议，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合理性和有效性，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并优化园林维护费项目工作程序、提高项目管理效率，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

（二）评价范围、时间及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资金范围为该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投入的财政资金 15904.56 万元。评价对象为 2021 年园林维护费项目实施情况，并根据项目资金的带动效果，考察项目整体产出和效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项目综合评价分析情况

根据评价工作组的综合评价情况来看，在项目决策方面，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但预算编制不够严谨，资金分配不够合理，绩效目标不够合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规范，不具有可考核性、可衡量性。

在项目过程方面，资金足额到位，预算执行情况较好。但资金使用不够规范，管理制度不够健全，财务制度及业务制度执行不够有效。

在产出和效益方面，该项目产出情况和效益实现情况良好。但存在土地裸露、部分死树、部分老树枯枝修剪不到位现象，施肥量远低于标准，成本核算缺失，成本控制不够科学，项目组织管理和项目运行水平有待提高。

（二）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 85.16 分，评级等级为“良”。项目产出总体完成较好，项目实施对人居环境、生态环境及城市建设具有良好效益。该项目属于城镇绿化建设、养护经费，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城镇绿化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210 号）规定列入本级财政预算，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建议结合运行年限、人流量等影响因素根据实际养护范围及公游园、道路等实际运行情况进行细化测算。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在全市园林工作整体层面，呼和浩特市园林建设服务中心围绕“五宜”城市要求，以“美丽青城、草原都市”为建设目标，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精品化之路。打造呼和浩特市数字园林精细化管理平台，用信息化、智慧化的手段加快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和水平，实现园林管理从粗放型向精细化、科学化、规范化转变，让“一网统管”成为城市园林智慧化管理新常态，推进全市园林精细化管理水平。

在具体项目实施单位层面，因地制宜，制定科学合理的养护计划，高效完成绿化养护任务。其中，呼和浩特市青城公园将政府采购业务相关档案、日常维护工作档案进行分门别类整理，并进行装订编号，便于资料查阅。呼和浩特市园

林植保站编纂并发布了《呼和浩特市园林植物有害生物预测预报》等报刊、书籍，为园林行业在植物病虫害防治工作方面提供指导，具有良好的学习能力及经验总结能力，在各项目实施单位中值得借鉴。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资金管理不够规范，未按照项目进行核算

该项目部分项目实施单位支出内容不符合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存在以预付款列支现象，如使用该项目资金支付工程测绘费、节点提升及温室维修项目监理费、设计费、工程造价咨询费、资产清查审计费、预付水费等。同时，未按照具体项目进行核算，难以厘清该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情况。

2. 预算编制不够严谨，资金分配不够合理

该项目在预算编制时对人流量大与小、新建公园与老旧公园维护费预算测算执行同一标准，未结合各项目实施单位养护的公游园人流量及运行年限情况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与实际情况工作量不够匹配，预算编制不够严谨，资金分配不够合理。

3. 项目管理不够规范，监督管理机制不健全

该项目存在项目管理不够规范，监督管理机制不健全的问题。一是部分单位存在岗位职责分工不够明确，财务审批手续不齐全的情况，财务凭证制单、复核、记账均为同一人；报销单缺少财务负责人及审核人签字确认；财务凭证附件未

见购买货物相关验收手续。二是监督管理机制不健全，总体缺乏有效的监督管理机制，缺少详实的养护计划，养护工程量不明确，无时间节点要求，监督管理不够有效。

究其根本原因，近年预算、财务、内控、资产管理等各方面处于深化改革，预算管理一体化全面推行，对管理人员知识结构优化与能力提升提出较大的挑战。目前，该部门有部分管理人员专业能力已不能充分胜任当前制度和技术改革需要。

4. 项目管理制度及长效管理机制不健全、不完善，机构改革前后制度衔接不到位

该项目部分单位缺少资金管理制度、收支管理制度不够完善；大部分单位缺少监督考核机制、验收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巡查机制，制定的档案管理制度内容不够完善，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同时，园林机构改革导致改革前后的制度不连贯，新旧制度不能有效衔接，缺少行之有效的监督管理机制、应急预案机制、设备设施维护保养机制，长效管理机制不够健全。

5. 档案管理不规范

该项目在档案管理方面，大部分项目实施单位存在养护日志、月报等台账报表数据不对应、不统一、不准确的情况。如缺少用工人数、班组长签字确认、天气情况；浇水数量为“XX 车”，没有具体地点及面积，或者只填写浇水面积，没

有具体地点及用水量；设施维护工作内容为每天清扫清洁一次，没有具体工作点；养护日志的修剪工作累计完成量与月报的修剪工作完成量不相符。同时，该项目缺乏绿化工程竣工资料，养护范围移交资料，缺少现有乔灌木及地被的统计数据，不利于园林管护数据分析对比。

6. 合同管理不够有效

评价工作组在评价过程中发现，该项目合同管理不够规范。如部分合同引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已于2021年1月1日废止；部分合同要素不齐全，缺少合同价格、报价表、法人签章，未加盖甲方公章。

7. 绩效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首先，个别项目实施单位绩效目标表述不清晰，绩效指标的设定未充分体现绩效要求，应量化的指标定性表述，指标标准体系尚未建立健全，导致项目可衡量性大打折扣。其次，各单位计划任务与绩效目标指标不一致，前者表述太过笼统、简单，进度要求缺失，造成最终绩效考核没有充分的依据和抓手，进一步加大绩效考核的操作难度。最后，部分单位绩效自评填报不够规范，准据不够准确，对于项目存在的问题未能提出合理可行的改进措施，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水平不高。

五、有关建议

（一）加强资金管理，按具体项目进行会计核算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按照预算批复规定的要求及用途使用资金，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政府会计准则》和《政府会计制度》进行账务核算，设置辅助科目，按照具体项目进行核算。

（二）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合理分配资金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针对项目计划、预算要进行充分调研，增加项目计划的严谨性、科学性，根据养护公园的人流量、运行年限等影响因素合理分配预算资金，提高项目预算与实际工作量的匹配程度，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及其精细化水平。如呼和浩特市青城公园人流量较大，应适当调整分配额度；呼和浩特市公主府公园运行年限较长，人流量较大，也应适当调整分配额度。

（三）加强人员培训力度，提高监督管理水平

建议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加大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提高监督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根据不同的部门工作需求制定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培训方案和计划，提升工作人员的法律素养和综合业务能力。同时，强化技术操作能力，加强监督管理机制，从而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提升园林管理水平，更好地服务于社会和公众。

（四）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及长效管理机制，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及长效管

理机制，如档案管理制度、绿化养护监督考核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巡查制度、设施设备维护保养机制、应急预案机制、环境保护制度、可持续发展规划等，发挥良好的引导、约束作用。加强合同审核力度，确保合同内容全面完整、合法合规；加强财务内部监督检查力度，确保财务制度执行有效，进而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五）加强档案管理，提升园林数字化管理水平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在完善档案管理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建立园林系统统一、规范的档案管理标准，提升档案资料数据全面性、准确性、规范性。

同时，在目前数字园林精细化平台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园林管理工作，建立统一的管理及考核标准。优化完善数字园林精细化平台功能，多维度分析展示园林管理数据，进一步充实园林管理基础数据库。

（六）提高绩效目标管理水平，健全绩效评价指标和标准体系

首先应尽快建立健全该项目的激励约束机制，从根本上驱动该项目绩效水平进一步提升。其次优化绩效目标，财政部门，特别是主管部门在绩效目标申报过程，严审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倒逼各单位制定目标清晰的战略和提升决策水平，从而进一步优化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实现良性循环。再次建立健全绩效指标体系。细化绩效指标，增强其可

衡量性。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到具体工作任务中去，与目标任务或者计划相对应。最后加快建立产出标准体系，根据该项目特点尽快建立健全产出标准体系，为项目考核和后续绩效评价提供科学的参考依据，进一步推动该项目绩效管理水平提升。

内蒙古鸿信正通咨询有限公司